

澎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府社婦字第 1111207456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府社婦字第 1131210144 號函修正

一、澎湖縣政府為使登記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針對收托之收退費有所依循，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收費及基準：

(一) 收費項目：分為應收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

1. 應收項目：托育費。

2. 得收項目：延時托育費、年終獎金、三節(端午、中秋、春節)禮金/禮品、餐食費(副食品)。

(二) 收費基準：

1. 日間托育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收托為原則。

2. 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3. 各托育型態之托育費如附表。

三、退費及基準

(一) 退費項目：

1. 應退項目：托育費。

2. 得退項目：餐食費(副食品)。

(二) 退費基準：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另退費比例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托育服務契合意訂定。

附表:

托育型態	月托育費(新台幣:元)
全日托育(二十四小時)	一萬六千-二萬九千
日間托育(十小時)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一萬七千
半日托育(未滿六小時)	五千二百五十-九千二百五十